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4-82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36,116,807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1 元，詳如附件二。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7 年初未分配盈餘	\$ 450,769,7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099,954
調整後 107 年初未分配盈餘	473,869,662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1,1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35,8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51,592,710
107 年度淨利	97,863,964
法定盈餘公積	(9,786,396)
特別盈餘公積	(8,592,904)
可供分配盈餘	\$ 531,077,3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1 元)	(136,116,807)
107 年底未分配盈餘	\$ 394,960,567

二、討論案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因應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推動，擬自下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董事會止。配合前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 109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之需要。

二、檢附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86~89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五、七~十一及十三~十六條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91~108 頁。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將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職權)之規劃，擬依證交所頒佈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自選舉第 10 屆董事時起施行。

二、原民國 105 年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董事選舉辦法」後，自董事選舉辦法施行時起廢止。

三、檢附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草案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110~11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新公司法修正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以下略)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法制作業用語「如左」修正為「如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法制作業用語「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九至十五</u> 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九至十一</u> 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並自民國 106 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適用之。</u>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擬改為 9-15 人，獨立董事之人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將已超過時限效期之但書規定刪除，以簡化規章內容。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	(無)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擬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九屆董事會止。

<p>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年度經營方針之核定</u>； 二、<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之聘任或解任</u>； 三、<u>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u>； 四、<u>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u>； 五、<u>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 六、<u>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u>； 七、<u>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u>； 八、<u>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u>； 九、<u>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 十、<u>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十一、<u>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 十二、<u>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u>； 十三、<u>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u>。</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u>核訂業務方針</u>； 二、<u>經理人、顧問之聘任或解任</u>； 三、<u>預算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核定</u>； 四、<u>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u>； 五、<u>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 六、<u>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u>； 七、<u>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u>； 八、<u>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u>； 九、<u>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 十、<u>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十一、<u>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 十二、<u>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u>； 十三、<u>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u>。</p>	<p>1.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法制作業用語「如左」修正為「如下」。 2.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修正董事會之人事職權項目。</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u>下列</u>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以下略)</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u>左列</u>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以下略)</p>	<p>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法制作業用語「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u>下</u>： (以下略)</p>	<p>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u>左</u>： (以下略)</p>	<p>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法制作業用語「如左」修正為「如下」。</p>
<p>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中購買責任保險，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p>	<p>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u>保險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u>。</p>	<p>每年由母公司中鋼統一規畫集團公司董監責任保險。</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u>總經理一人</u>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定義經理人之層級。</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p>	<p>增列本(第十六)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五次修訂。<u>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u></p>	<p>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五次修訂。</p>	<p>修訂之日期。</p>
--	--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u>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u></p> <p><u>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u></p>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p>	<p>一、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權資產之定義。</p> <p>二、其餘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四</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u>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p><u>處所。</u></p> <p><u>十、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十一、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p> <p>(二)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及設備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及設備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p> <p>(二)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u>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u></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6 <u>公募基金。</u></p> <p>7 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8 參與<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10 <u>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u>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11 <u>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第十條之一、之二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u></p>	<p>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	---	--

<p><u>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條之二：關係人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p>	
---	---	--

<p><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本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u>，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	---	--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條第六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六、七項規定辦理。</p>	<p>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研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u>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陳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陳核決後</u>，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u>配合營運避險交易需求之金融衍生性商品</u>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2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u></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准後辦理。</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垂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u>24</u>條第2項、第<u>25</u>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第<u>29</u>條、第<u>30</u>條規定。</p>	<p>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u>23</u>條第2項、第<u>24</u>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第<u>28</u>條、第<u>29</u>條規定。</p>	<p>依準則條次變更修訂</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	--	--

<p>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格式</p> <p>(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如附件七之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p>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6月25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

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區。
 -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區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自選舉第 10 屆董事時起施行。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